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代理人 詹佩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煜隆玻璃有限公司、許瑞庭、王柏軒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柒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煜隆玻璃有限公司、許瑞庭、王柏軒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78,974元(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